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1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汇垠日丰”或“出让方”)”的告知函,汇垠日丰于2017年12月29日与长兴兴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兴将”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1%)转让给长兴兴将。本次股份转让后,汇垠日丰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长兴兴将持有公司股份4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0	8.81%	25,200,000	3%
长兴兴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8,800,000	5.8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无法院网查询,受让方长兴兴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35046031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丰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张敬来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206房(仅限办公用途)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9日

8.合同期限:201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10.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汇垠丰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4	货币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9999	99.9996	货币
	合计	25000000	100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2BLCHXW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森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吴昊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19-5室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9日

8.合同期限:201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10.主要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森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4	货币
浙江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9996	货币
郭鹤川	有限合伙人	100	0.12	货币

合计 80101 10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人

甲方: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公司48,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

3.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柒亿捌仟零零捌拾元整(¥780,800,000)。

4.转让方式

甲方和乙方双方依法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

5.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对价款可以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的6个交易日内,在甲方中国登记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至乙方名下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甲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柒亿捌仟零零捌拾元整(¥780,800,000)。

6.付款期限

(1)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2)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7.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本协议中因法律纠纷,并依其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在争议协议书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与准备、协商和签署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和开支。标的股份转让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依法缴纳。

9.如果本协议有任何部分,在任何时间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部分不得损害或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本协议应视为包含该等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部分的全部条款,并继续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因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由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后,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甲乙双方不再存在任何权利与义务关系。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兴兴将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长兴兴将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战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的股东吕永祥先生与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吕永祥与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吕永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即人民币4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垠日丰,2016年7月18日,该股份转让登记到了过户登记手续,汇垠日丰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水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2.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水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水大集团的利益。

3.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水大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水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水大集团的利益。

4.资产注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水大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水大集团注入资产,并承诺本公司不会通过向水大集团注入资产的方式损害水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5.股权转让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水大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水大集团转让股权,并承诺本公司不会通过向水大集团转让股权的方式损害水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垠日丰将持有公司2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垠日丰将持有公司2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司于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000961-2017-0125)。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并在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0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汇垠日丰”或“出让方”)”的告知函,汇垠日丰于2017年12月29日与长兴兴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兴将”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转让给长兴兴将。

本次交易后,汇垠日丰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长兴兴将持有公司股份4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后双方持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0	8.81%	25,200,000	3%
长兴兴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8,800,000	5.8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无法院网查询,受让方长兴兴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汇垠日丰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35046031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丰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张敬来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206房(仅限办公用途)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9日

8.合同期限:201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